

中共常山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文件

常编办〔2022〕54号



中共常山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县住建局及其所属事业单位机构编制 事项调整的通知

县住建局党委：

根据中央、省委有关精神及《中共衢州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〈关于常山县发展和改革局加挂国防动员办公室、人民防空办公室牌子的批复〉》（衢市编〔2022〕66号）。经研究，对县住建局及其所属事业单位机构编制事项做如下调整：

一. 机构设置及职能调整

县住建局不再加挂“常山县人民防空办公室（常山县民防局）”牌子；除应建防空地下室的民用建筑项目报建审批工作仍由县住建局承担，其余人防职能全部划转至县发改局承担。

二. 内设机构调整优化

撤销县住建局局机关内设机构“人防管理科（法规与行政审批科）”，新组建“行政审批科”并加挂“法规科”牌子。调整后，县住建局局机关共有内设机构 5 个、股级职数 5 名。（调整后的内设机构职能表述详见附件）

三. 所属事业单位编制调整

县住建局所属的事业单位“常山县市容环卫中心”核减事业编制 3 名。调整后，县市容环卫中心共有事业编制 16 名，股级职数保持不变。

附件：县住建局局机关相关内设机构职责

中共常山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

2022 年 12 月 15 日



附件

县住建局局机关相关内设机构职责

行政审批科（法规科）：负责牵头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职责范围内的行政审批工作，依申请类公共服务等项目的办理、服务及综合协调工作；负责县住建局派驻县政务服务大厅窗口工作。负责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有关法律、法规、政策、规章的贯彻实施，研究提出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重大问题的政策建议；负责规范性文件、重大行政决策、重大行政决定的合法性审核工作；负责系统法制宣传教育工作；负责牵头行政应诉及行政督查工作。